

刘 | 哲 | 作 | 品 ▶

刘 哲 — 著

# 法律 职业的选择

不确定性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宿命

长期主义才是性价比最高的理想主义

事业留人，其实是更加优化的进化法则留人

**龙宗智**

作者不仅细致表达了他对当下司法图像的观察，而且较为深刻地揭示了这些图像的背景和成因

**张建伟**

他有所感悟，能很快成文。不仅能写，也写得非常好，言之有物，言之成理，让人爱读，启人思考

清华大学出版社

刘哲作品

# 法律职业的选择

刘 哲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010-62782989，  
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职业的选择 / 刘哲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0.10  
（刘哲作品）

ISBN 978-7-302-56454-6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律工作者—研究—中国  
IV. ①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78390号

责任编辑：刘晶

封面设计：徐超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沈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70mm×240mm

印张：16.25

字数：213千字

版次：2020年10月第1版

印次：2020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69.80元

---

产品编号：090330-01

献给我的儿子

希望他能跟从自己的心，快乐健康地成长！

# 作者简介

刘哲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首批入额检察官

曾办理山西溃坝案

设计并组织研发刑事公诉出庭能力培养平台

主要作品：

《检察再出发》

《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

《法治无禁区》

《司法观》

“从心”者，取夫子“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也。能从己心，自由也；能从父母心，孝也；使人人能从己心，国家之栋梁、民族之希望也。使人人从己心，方有众人之治之基础；有众人之治之基础，方有规矩约束之正当。此三者，亲如兄弟姊妹也，而长幼之序亦不可乱也。从己心者非任己性也，从其本心也，动则三思，入则三省，历百事、经千山、破万水、阅沧桑，格物明理，方知人之本心也。从父母心者非唯命是从也，幼则孝悌，少则自强，壮则兼相爱也。使人人能从己心者，当有兼济天下之力也，需志存高远、胸怀天下，动心忍性、尝胆卧薪，博采众长、海纳百川，以中国之志愿求诸世界之理想，大同者当容大不同也。

# 你选择的其实不是职业，而是不同的进化路线

为人作序，非我所长。但面对刘哲的诚意，确实很难拒绝。我发现刘哲是一个出司法金句的高手，如“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已经成为法界名言。因此，我就在文集中挑了其中一句很有意义的话作为序言题目。

文集内容大致可分为六个部分，除最后一部分，即“个人视角的社会演进史”以外，其余内容均与司法职业及其个人体验（或如劳东燕所称“体历”——体验和经历）有关。作者不仅细致地表达了他对当下司法图像的观察，而且较为深刻地揭示了这些图像的背景和成因。

法律职业的比较与选择，是本文集讨论的一个重点。作者比较了司法官与律师的不同，也分析了同为司法人员的法官与检察官的区别。显然，司法官与律师的差异远甚于法官与检察官的差异。与此相对应，相较于在法官与检察官之间的选择，在司法官和律师之间的选择更为法律人所共同关心，在当前也就更有现实意义。刘哲的论述，也引发了我对这一问题的一些思考。

法律职业的选择，首先是成长路径的选择。刘哲对此有一些基于经验的生动阐述。他认为，体制内法律人的成长，奉行“长期主义”。这是因为：“体制有一种很强的包容性，可以包容一些小的纰漏，给你成长的时间和空间。不会像律师行业一样，急吼吼地让你出活，让你创造效益。机关内部会用很长的时间培养你，有师傅带你，搞培训班、搞比赛训练你，甚至允许你深造。”“会把你当作一棵树苗一样好好培养，会很有耐心，即使你成材之后会选择离开这个行业，也不会改变这种人才培养机制和耐心。”他进一步分析：“这主要是因为，司法机关的发展不是市场导向的，没有经济效益的压力，

虽然也要业绩，但与市场效益不一样，应该说是一种司法政绩。而且人才梯队多，流动小，对人才的成长不会过于着急。”确实，总体上看，比起律师“自由生长”式的职业成长路径，有体制保障的司法官的职业成长路径更有优势，比如更有利于专业基础的夯实和实务经验的积累。不过，两种职业成长路径仍然是各有利弊的。律师职业面临的生存与竞争压力，在催生短期行为，造成律师职业成长的“拔苗助长”现象的同时，也是律师学习与进步的动力，许多优秀的律师正是在这种日益激烈的竞争压力下脱颖而出的。

其次，法律职业选择，也是不同的人生定位和生活方式的选择。尽管司法官和律师同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都负有维护法治、伸张正义的职责，但是司法官职业作为公职，无疑要发挥更大的作用，承担更重的责任。进入体制内，才有“通过公共权力的运用提升法治福祉的机会”，因为“这里是法治建设的主战场”。成为司法官，要比律师牺牲更多的“私益”，而服从和奉献于“公益”。这不仅意味着你与高收入无缘，在个人自由方面也要受到很大的限制。总的说来，作为司法官，必须在日常生活中保持高度自律，多方约束自己。比如谨言慎行，谨慎交友，随时在公共场合保持良好的职业形象，等等。而律师作为自由职业者，收取服务报酬乃是法律所保护的权利，也有成为较高收入阶层的机会，在个人生活自由方面受到的约束比起司法官也要少得多。

选择什么样的法律职业，并没有统一的答案可循。每个人都应当基于个人的追求、能力、性格、偏好等，作出适合自己的选择，或者在作出选择以后再进行职业切换。然而，结合现实状况谈论这一话题时，我作为资深的司法研究者又颇感忧心。在一个法治国家，正常的情况是：优秀的“在野法曹”，走向职业成功的一项重要标志，是被拔擢为司法官。但在我国当下，却呈现出一种相反的状况：一些优秀的法律人选择离开体制，或担任律师，或从事其他市场化法律服务。甚至导致一些大城市法院发布法官辞职禁令，以行政手段遏制法官

“逃逸潮”。而在另一方面，事业成功的律师极少有进入体制成为司法官的。偶有个别例外，也是因为能够被直接任命为高阶司法官而作此选择。同时，一流大学的法科生选择进入司法体制的比例呈现出下降趋势（前不久和几位在实务部门工作的学生聊天，一位法院院长说现在来报考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少有国内名校的。不过，一位监察委的主任插话称：报考我们这里的清华、北大等名校的学生还不少）。这种状况，会造成司法体制内优秀人才的日益减少。长此以往，甚至有人才枯竭之虞。在司法的主阵地上如缺乏德才兼备的坚守者，这对于司法质量的保障乃至法治社会的建设，其负面影响是致命的。

正是基于这种担忧，我一直鼓励我的学生坚守司法岗位，并对不惜牺牲个人部分利益在司法岗位上尽职尽责的法官、检察官表示充分的敬意。但我也知晓：维系正常、合理的职业选择及法律生态，减少法官以及检察官的离职，不能依靠行政遏制，也不能仅凭宣传教育。更为重要的，是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司法生态，尤其是体制内生态。

刘哲的书书中也有对这个问题的反思，虽然由于行文特点，未做系统论证而采散在叙述的方式。如关于“责任伦理”，司法责任制的改革方向无疑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司法与行政长期纠缠不清且行政权过于强大，一有风吹草动，对司法的行政审批与管制就以“加强监督”等名义旧态复萌，结果是：“权力走了，但是责任留下来了”。还有一些绩效考核，既不能体现司法规律，又可能使司法官疲于应付，还可能损害司法官尊荣。这是一种“简单化的管理”。而如刘哲所说：

“简单化的管理只会破坏司法官对案件处理的真实意愿表达，为了规避自己的责任而放弃对案件品质的追求，这就是管理的悲剧。”在这里，我以为还可提到一些机关活动安排，虽然均称“十分重要”，但与“法律专业主义”似乎关系不大。不过，“专业主义”本身也可能引起争议，因为在某些案件中，主张法律的“专业主义”，有人可能担心你忽略某些其他的价值需求。

从根本上讲，法律职业选择，仍与一些较为宏观的问题相关。如推进依法治国，在司法中应当如何处理政治与法律的关系；加强司法监督，同时如何实现充分的司法保障，包括司法官获得尊严感和职业安全感；等等。这些问题如不有效解决，优秀法律人离开体制，选择较为自主性的“进化路线”就难以避免。由法律职业选择可以引起我们对司法与社会治理某些基本问题的反思，却不宜在一篇书序中展开讨论。只能用一句套话结束我的评论：依法治国和司法改革，“仍然在路上”。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龙宗智

二〇二〇年八月

# 听鱼说说水的状况

如鱼饮水，冷暖自知。

这句话让我想到：如果鱼能言，能告诉我多少水面下的明暗？如果鱼能写，会怎样描摹变化中的冷暖？

可惜鱼不能说，也不能写，也不能阅读，据说鱼的记忆只有7秒。

幸好人不是鱼，我们可以把自己从事的职业特性、职业环境、工作体验和成长经历，一五一十地写出来，把多年的记忆化成文字。

人不是鱼，可以阅读、欣赏这样的文字，并从中获得愉悦。

各位手中的这部作品，是刘哲的新作。算起来这已经是他的第五部作品了，前四部都获得了广泛的赞誉，特别是他书名之一的“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这句话，已经成为许多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口头禅，可见其影响力。这本书，一如已经出版的其他几本书一样，月下溪水一般流畅明净的文字，给读者丰富的营养。论题材，有特别吸引人的地方，作者在体制内，对体制有着细致的观察和切身的体会，他能够将这种观察和体会融入不断的思考中，化为写作的冲动，最终成为一本可读性很强的文集。

文章题目和内容都很有吸引力：《体制内外》《检法有别》《行业切换》都是对司法体制清晰、准确的描述，围绕要不要选择司法职业、选择哪一种司法职业以及是否继续留在司法岗位等几个核心问题展开；《进化法则》《司法物种及其进化》是对司法官与律师角色差异的准确和有趣的揭示，触及司法官要不要转行做律师这一令人感兴趣的话题。这几篇有一个共同的主题：“职业的选择”。这对于已经入职和正在寻找工作以及思考自己未来职业选择的法律人来说，都是很好的纸上罗盘。《司法进步真正的阻碍是什么？》《司法的进化与

退化》等篇，集合在“成长的烦恼”这一主题之下，书写的并不是个人成长的烦恼，而是司法机关，尤其是检察机关在发展道路上遇到的值得思考的问题，以及检察官与法官在执槌司法和出庭公诉中的甘苦与忧乐，给出的是司法机关的现状图景和法官、检察官的职业画像。作者将笔触伸向更深层次问题，《司法的属性》《我们为什么不自信？》等文，以司法自身的属性、改革中司法人员的心态和“司法产品”这类贴近司法改革脉动的各种问题作为言说的对象，探讨司法内部的机理。《你为什么不敢担当？》《所有的机械执法都会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典不典的，还是要看内容》《论平庸》等文，是一组犀利的评论文字，对于司法人员缺乏责任担当的现象以及平庸化的表现，在刻意抑制的文字情绪中还是看得出来作者的些许失望乃至不满，爱之深则责之切，读这几篇文章可以体会到作者的心情。在《民法典》掀起的热潮中，作者保持了难得的冷静，一句“民法典也好，刑法典也好，也不是越厚越好，名字叫得越大越好，这不是应该追求的立法政绩观”，足以见到他拒绝盲从的态度。在“即席的表达”一章汇集了几篇很有见地的介绍诉讼技巧和方法的文章，从口才、眼神交流、情绪控制和心理承受力等方面介绍了作者的司法经验，很具有实用性，作者的一些观察与思考，确有自己的独到之处。在“个人视角的社会演进史”一章，作者别出心裁，将自己的个人经历与社会变革进行了连接，通过个人的若干经历反映社会的发展进步，《通知》《微信》《自组织的尺度和演进》等文，都能够使读者读之会心微笑，每个人的体验都差不多，能够曲尽其妙，却不是人人都能做到。

看刘哲的文章，不能不赞其很能写，他有所感悟，很快成文，是下笔最勤的几位检察官之一。他不仅能写，也写得非常好，言之有物，言之成理，让人爱读，启人思考。

司法同仁，读他的文章，会有许多共鸣，他道出了许多司法人员的心声；憧憬司法职业的人，可以预先领略司法的生态，为自己的职

业规划找到指南；一般读者，可以了解司法的内情，走进司法人员的心内，从而对司法有更多的了解，对司法人员有进一步的理解。

我读这本书，想的是：无论是在哪一个“法律水域”，我们都是——尾尾能够思考，能够表达，能够书写的“鱼”。或在池塘，或在网中，或在江湖，我们的生存空间和视野无论有多大，我们可以告诉别人我们的冷暖体验，我们也可以阅读别人的冷暖体验，并且，还可以有进一步思考。

这个，显然很重要。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建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建伟' (Zhang Jian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司法实践的真实逻辑与法律职业的选择

在我选择法律职业的时候，没有一本用以指导职业选择的书。

那时我们只是从刑事诉讼法的教材或者相关学术著作中了解到不同司法机关的不同职能，而这些依据只是立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普遍性的法学理论，以及对司法情况的侧面了解。为数不多的介绍司法实务的优秀作品，往往是译作。即使具有一些本土特色的书，也只是一种外部视角，始终如雾里看花。

而今我就站在这雾里。从事刑事检察工作十六年，在省级检察机关近十年，让我获得了一个审视司法工作的内部视角，从而有机会体会司法官成长的烦恼，触摸司法的内部机理，体验法治的现实生态，认知司法的真实逻辑。

真实的逻辑没有影视作品里那样的光鲜亮丽和理想主义，但是其复杂性却是任何艺术作品所望尘莫及的。真实其实更具有戏剧性。

但是真实往往有一种压迫感，让我们感到焦虑，也会由于过于纷乱而摸不到头脑。我们经常想抽取出一两条简单的逻辑，希望能贯穿始终，但最后又不免失望。

因此我不会给出确定的答案，我把职业之间的差别、发展的路径、进化的速度尽可能真实地呈现给你，我不会剥脱你选择的乐趣。你甚至可以选择之后再重新选择，但我会告诉你重新选择必然要付出必要的成本。

而且，社会在发展，对不同法律职业的态度都会发生微妙的变化，并且这个变化还在持续地发生着，因此我们对待职业的选择也要有一种开放的眼光。

因为你选择的不是当下的职业，而是这份职业的未来。这需要有一种大尺度的历史视野。

你选择的也不是一种职业，而是在对多种职业比较之后的最优进路，而这又需要对法律职业进行通盘把握的全局视野。

之后你还要立足于自己的定位、预期、能力禀赋，选择一份适合自己的职业。没有更好的职业，只有更加适合的职业。

而不管这份职业多么适合你，它仍然会有局限，会给你带来烦恼，让你的职业不会一帆风顺。

但没有必要马上就悲观失望，不能因为碰到一点困难就想着离开。因为每个职业都有发展的阶梯，虽然规则未必绝对公平，但不可能绝对不公平。你需要把握的只是那些你能够把握得住的东西，找到更适合自己的发展轨道。

而对司法现状的真实评估，对司法真实逻辑的准确把握，有助于你建立科学的职业规划，保持必要的战略定力，也能够帮助你及时做出职业切换的决定，做出正确的选择。

因此我主张一种长期主义的法律职业观，不是追求短期的地位提升和收入增加，而是应该有一种终极追求，应该保有一种从量变到质变的耐心，当然更应该坚持持续不断的法律经验累积。

我同时也主张一种开放包容的法律职业态度，因为世界的发展正在呈现一种多元的态势，所谓的行业鄙视链只是一种静态思维和眼光局限，在更加开放宽广的法治视野中，只有发展和进化速度才是我们要追求的。因此，在一个行业中发展严重受阻时，及时调整赛道也不失为明智之举。

这个基本规律也在提示着各个法律行业的管理者，法律人才存在行业间的竞争。如果封闭保守，不能知人善任，人才就会流失。不仅

是个别单位的流失，甚至是整个行业的流失。而人才的流失，又将削弱一个单位甚至一个行业的竞争力。

因此，法律职业的选择同样是行业管理者所要予以关注的问题：应该关注本行业的生态现状和竞争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否则单位和行业也难逃自然选择的命运。

而单位之间、行业之间为了争抢法律人才所展开的良性竞争，必然会倒逼司法体制的进一步改革，从而产生促进法治发展的功效。

试想一个司法官都想着辞职的单位和行业，它能没有问题吗？而如果律师都要争着转行被遴选为司法官时，那司法官的地位和司法机关的公信力还需要再担心吗？

法律职业的发展和兴衰是法律人自己用脚走出来的，这是法治发展的真实逻辑。

因此，我关注法律职业的选择，我也关注通过法律职业选择的博弈所引发的法治发展。

刘哲

2020年9月18日于西直门

# 目录

[你选择的其实不是职业，而是不同的进化路线](#)

[听鱼说说水的状况](#)

[司法实践的真实逻辑与法律职业的选择](#)

## [第一章 职业的选择](#)

[体制内外](#)

[检法有别](#)

[行业切换](#)

[进化法则](#)

[司法物种及其进化](#)

## [第二章 成长的烦恼](#)

[司法进步的真正阻碍是什么？](#)

[司法的进化与退化](#)

[以退为进与以进为退](#)

[什么叫检察官像辩护人、法官像检察官？](#)

[出庭的状况与成长](#)

## [第三章 内部的机理](#)

[司法的属性](#)

[我们为什么不自信？](#)

[什么是司法产品？](#)

[司法产品供应链的起始端](#)

[司法产品的品控体系](#)

[再强的命令都不如利益攸关](#)

## 第四章 法治的生态

你为什么不敢担当？

正义是否也有保质期？

所有的机械执法都会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

典不典的，还是要看内容

刑档也下不去，你说的什么人生还有用吗？

论平庸

## 第五章 即席的表达

口语化的优越性

眼神的秘密

情绪控制

心理承受力

准备与训练

## 第六章 个人视角的社会演讲史

进城

公交车与自行车

买书与电商

通知

微信

自组织的尺度和演讲

不惑之惑

认知契机

## 后记

# 第一章 职业的选择

## 体制内外

不久前，与读者讨论担当问题时谈及选择法律职业这个话题。这位读者在司法机关工作，但是很羡慕现在做律师的同学：不仅仅是收入高，而且自由度也更大。

但是我和他说，人家刚当律师的时候也不容易啊，保障性、安全感都不如你啊，社会地位也不如你，那个时候执业环境也没那么好，而且如果是大城市的话，都落不了户口。

而这些不正是你当初选择进入司法机关的原因吗？如果你的孩子学法律你又会建议他如何选择职业？或者你自己重来一遍你又会如何选择？

让孩子一毕业就当律师？还是先到司法机关积累一下经验，把户口落下来，再去当律师，把司法机关当作一个过渡的跳板？或者你把司法官当作一个终身的职业，如果那样的话，你会选择当法官还是检察官？

这些话题既是法科大学生关心的话题，也是正在考虑重新选择职业的法律人所关心的话题，其实也是所有法律人在职业发展受到阻碍的时候心中都会产生的疑问：是不是选错了行业？如果重选会怎样？

原来是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现在是都怕入错行。因为重新选择职业路线，将会损失很大的机会成本，想赶上去是很难的。因此，选择职业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它不仅是起点，也是路线，而且

非常现实，也很复杂，又是非常有趣的一个话题。这几乎就像讨论你想要一个什么样的人生。

当然这个话题也有很强的时代背景。如果放在十年二十年前，那将是一种很不同的职业环境和价值观，而职业选择偏好的变化也折射了中国法治的进步。

从职业初期的保障上来看，司法机关一直都要好过律师行业，这是显而易见的。这是一个职业安全感的问题，极端点说就是即使你干得不好，谁也不能把你开了，除非你是违法犯罪了。这就让你有很大的安全感，就比较容易放松。

但是你当律师助理肯定是没有这个职业保障的，你要真是干得不好，人家还真没法用你。当然，如果你觉得跟的律师不对，你也可以炒老板，这个职业选择是双向的。这就会从一开始就带来比较紧绷的职业压力，优胜劣汰的自然选择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背后是市场的无形之手在发挥作用，从而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

因为律所、合伙人，这些是要通过业绩来吃饭的，所以律师行业不养人。

相反司法机关就容易养人。有些明显不干活，甚至在单位无事生非的人，即使让领导大呼头痛，你也不能把他开了。你可以不提拔他，但是开除人是非常难的。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种超级稳定性。

这样的人都开不走，对于年纪轻轻的你来说，也就大可以放心了，踏实了，不用特别小心翼翼，因为体制有一种很强的包容性，可以包容一些小的纰漏，给你成长的时间和空间。不会像律师行业一样，急吼吼地让你出活儿，让你创造效益。机关内部会用很长的时间培养你，有师傅带你，搞培训班教你，搞比赛训练你，甚至允许你深造。体制内还是奉行长期主义的，会把你当作一棵树苗一样好好培

养，会很有耐心，即使你成材之后会选择离开这个行业，也不会改变这种人才培养的机制和耐心。

这主要是因为，司法机关的发展不是市场导向的，没有经济效益的压力，虽然也要业绩，但与市场效益不一样，应该说是一种司法政绩。而且司法机关人才梯队多，流动性小，对人才的成长不会过于着急。

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司法机关的升迁通道也很慢，职级晋升每一个阶梯都要好几年呢，那么急切地要求你也没用啊，不可能那么快让你上台阶。可能也不是故意地保有耐心，而是内部循环节奏本来就很慢。

而律师只要干几年，就可以当上合伙人了，只要你有业绩就行。如果你更有才华，觉得现在的所都容不下你了，或者觉得这个所也给不了你想要的东西了，你自己开所都没问题。这些可能就是几年的时间。

但是这几年的时间，你在体制内可能还没入额呢，而如果到地级市以上的司法机关，甚至十多年也入不了额，连独立办案都办不到，更不要说参与管理了，很多管理层都要熬很多年。年轻干部进步快的不是没有，但也非常有限，而且往往还是综合部门上来的更多一些，凭业务起来的年轻干部很少，因为业务评价的周期更长。

但是律所就不一样，虽然当律师助理那两年可能被压榨的厉害，但是只要成为律师就很难压住你了，因为你有很强的职业自由度，你可以换所—如果不能及时给你合伙人待遇的话。他根本不会去熬着，这种职业转换的自由度在体制内是无法实现的。

所以不是律所有意尊重人才，而是人才自由流动的结果，你尊重人才，人才都不一定留得住，你还敢不尊重人才？但即使你是人才也

要面临很大的发展压力，你可以跳但绝不能闲着，你想混饭吃也比较难，混饭吃的话你就将失去选择的自由。

这些激烈的竞争也决定了，它没有耐心慢慢调教年轻人的成长，聘你当助理的唯一目的就是要你提供最大的帮助，至于你是否有时间学习，并不是他们关心的问题。如果你没有通过司法考试就会很惨，因为律所不会专门给你时间来学习。

而司法机关原来对司法考试还是很关注的，那时候招人也不要求通过司法考试，所以很多人上班之后复习考试，有的甚至可能考好几年，每年机关都会给时间让你复习，部门也会予以照顾，鼓励你通过司法考试。如果在检察院，你通过了司法考试，就可以成为助理检察员，可以独立办案了，也就是可以干活儿了。

这种耐心在律所是不可想象的，因为即使这么培养你，你也不一定能够在这里干长，那为什么还要培养你？虽然有一些人通过了司法考试，干了一段时间后会离开体制，但其实大比例的还是会留下来，所以它的这种培养是有意义的。而且即使他不通过司法考试，当一辈子书记员，你也不可能把人开除，你也只能受着，浪费一个编制，相当于这个人砸在手里了，这也是为什么机关当时对司法考试这么宽容的原因，就是因为人员缺少流动性。

因为缺少流动性，晋升缓慢，所以体现了一种对年轻人慢慢成长的包容和耐心，这是一段慢时光。但是这种优点在你成长起来之后，又会成为阻碍你发展的缺点。

而律师行业的激烈竞争使它没有耐心去长期培养人，而且从功利的角度讲，把过多的投入放到人才培养上是得不偿失的，不如高薪挖人，包括从体制内挖人，他们要现成的，他们需要你自己成为人才。竞争和流动，实际上也是鼓励人才自己成长，自己在行业内搏杀，只要你有能力，就不愁没有好的待遇和前途。但是如果你没有能力，就不要抱怨竞争的残酷和不近人情，所以底层律师的日子也不好过。

这就是问题，如果你十分自律，你有很强的内在驱动力，那么在体制内外就都会有前途，但是律师行业确实发展更快一点。

但是从初始化培养基本的法律职业能力来讲，司法机关其实是一个更好的平台，会给你一个相对系统的法律职业培训，形成基本的法律职业能力。在这个意义上，司法机关其实更像是一个司法技能培训学校，培训毕业之后再做职业选择。事实上，不少律师都有司法机关的从业经历，也证明了这一点。

除了这些之外，还有更为现实的因素，吸引优秀的年轻人要先到机关这个“学校”来报到。

一个是户口，在大城市这是立足的根基，没有不行，除非是本地人。另一个是社会地位，尤其是在刚刚入职的时候，有人就会将入职单位地位的高低视为个人地位的高低，所以很多同学毕业的时候就会攀比谁的单位更牛，谁入职的机关更大，其实这只是刚刚开始，并不能决定你的职业成就。但是他可以满足年轻人的虚荣心，这种虚荣心也反映了社会对职业地位的判断，有官本位的心理存在，虽然现在也在淡化，但是依然存在，很多地方还依然严重。

虽然二三十年之后，你会抱怨当年带给你“虚荣”的东西现在对你来说是一种束缚，制约你的发展和个性解放，但是必须承认当年它还是给了你一种很重要的优势——至少是择偶优势，也就是好搞对象，虽然这也不是绝对的。

因为大部分人的配偶是在职业初期找到的，而不是等到职业中期，等到中年再结婚。也就是说当你找对象的时候，你并没有混出头，只能通过你的职业外观吸引异性，而不是真实的职业成就——只是职业成就的预期。这个时候，所谓好单位，带给你“虚荣”越多的单位，同样给你配偶及其家人带来的信心也越多，也就是好找对象，这也是某种意义的“性选择”。通过异性的视角，你会强化这种选择偏好，就是找这种稳定，看似社会地位更高的工作。虽然这些偏好不会

通过基因遗传的方式，让下一代也长出华丽的羽毛来，但是它会通过社会观念的传承，来强化这种认识。也就是你父母的这种价值偏好，会帮助你作出职业选择，而你的职业选择也会给你带来同样的择偶优势，从而在心中验证了这种价值偏好的优越性，最后也会形成你的价值偏好。你再通过职业选择建议的方式，将这种价值偏好传递下去。

在这个价值偏好的传递过程中，你质疑过这种偏好的正确性吗？可能会，但是并不强烈。这个价值偏好的优势会发生重大的逆转吗，以至于甚至可能成为劣势，也就是让你不好找对象？这种逆转并未出现，但是可能在发生细微的变化。

首先，传统价值观决定了，家长的建议在子女填报志愿和职业选择上的分量还是很重的，子女在成年之后直至结婚之前对家庭的依赖都很重。很多人买房的时候都是要找家里要首付的，你找工作的时候能不听听家里的意见吗？而且工作又越来越不好找，同样也要借助于家庭的帮助，这就构成了代际观念传承的基础。

其次，职业之间的结构性差异也决定了司法官职业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司法官也是一种公务员，有着公务员特有的高度稳定性，给人一种稳定的预期。而一般的择偶标准的前提，就是先不求大富大贵，先要有一个稳定的预期，这里面包含了收入、社会地位、晋升通道以及其他的社会保障。同时，司法改革所带来的司法官精英化也成为一种新的社会共识，也就是司法官可能是更为精英的一种公务员，社会地位的预期会更高，这也为很多影视作品，尤其是韩剧所强化。事实上，文艺作品对于社会观念的形成有很大的作用，很多时候我们都低估了。因为所谓的预期不就是一种想象吗？这些想象建立在制度、舆论、文艺作品以及社会一般观念的基础之上。就这些观念的初步判断来说，司法官是一份还不错的工作，找这样的对象，自己也比较踏实，老人也非常支持。尤其是单位的层级更高一些的话，那就好像前途一片光明，给人一种很踏实的感觉。虽然这种美好的感觉，未必是

真实的发展进路，但是谁又能预想到？而且即使知道了其中的发展困境，也不足以抵消其稳定性的价值。在稳定性的问题上，社会的判断始终是没错的，这也体现了这种优势的不可动摇性。

再次，虽然律师行业的地位和收入水平在逐年提高，这些都增强了律师本身在社会的影响力。但是必须承认，这种个人的加速发展是以从业初期的不确定性为代价的。一是不确定一定能够发展起来，一定能够出名；二是加速发展需要跳跃，需要改变工作单位，甚至要自己组建团队，必须在高速变化中才能求得高速发展。这些必然破坏了传统择偶观念所特别看重的稳定性，也许年轻人可以接受，但是老人的观念会影响对这种观念的接受程度。虽然他的职业发展更好，但是在初期很难保证，求稳定、避免不确定风险的心理，影响了择偶优势。反过来，这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年轻人的职业选择。

如果可能的话，就会先稳定下来，拿到司法机关稳定的初期优势之后，再出来再追逐律师行业的超额回报和加速发展，就成了不少人的一种组合选择。

但这种组合选择未必是一种最高明的选择，因为律师行业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专业性积累也越来越深，也不是随时转身就能随时适应的。

而且社会观念也悄然发生着变化，包括一些反映律师行业的影视作品也让社会公众看到了这个行业的光鲜一面，感到比一般白领多了一份成就感。尤其是这个行业的特点就是通过代理一些有影响力的案件，通过法庭这个平台，还能够产生对社会公众的广泛影响。很多律师还通过担任社会职务和公共职务，来不断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这些高速发展，甚至加速发展的态势，尤其是拥有更多职业选择的自由，通过市场竞争所带来的发展公平性，又成为职业中后期的司法官所羡慕的优势。虽然这些还不足以动摇较为传统的择偶观念，但是已

经开始动摇重新择业的观念，并对初次择业产生冲击，比如报考公务员的热度降低，个别高校法学院毕业生甚至都一般不考公务员。

而那些已经享受了父母奋斗成果的二代城市移民，从一开始就不用考虑户口问题，甚至对择偶问题也颇有自信，不需要通过考公务员的方式给予对方稳定性。甚至他们也不愿意通过牺牲自己择业自由的方式来换取择偶优势。另一方也不希望单单为了稳定性就降低择偶标准，尤其是自己已经获得稳定职业的情况下，就更没有必要屈就社会观念和家庭观念，即使在逼婚的压力下也不愿意屈从。

随着律师职业的发展、社会地位的提高，女性独立意识的增强，家庭观念影响力的下降，原来铁板一块的稳定性优先的择偶价值观也会受到一定冲击，从而减损了司法官的职业吸引力。

也就是司法官这个铁饭碗的职业优势也不是不可动摇的，如果不能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不能在职业发展公平性、畅通性、加速性上作出实质性改善，其职业吸引力在竞争中也会受到削弱。

原来有个老领导老说，你们这些年轻人不要轻易辞职，现在外边的工作多难找？但是辞职的还是很多，而且很多发展都还挺好。事实上，我们认识到一点，现在工作不好找，但是人才更不好找，也不好留，无论是司法机关的政绩获取还是律所的效益提升都是得人才者得天下，更不要说两个行业之间的竞争，更是看谁更能吸引人才，充分使用人才，才能获得更大的比较优势，才能在庭审实质化的舞台上处于更加有力的地位。

现在的问题就是即使给出高级司法官的职位也很难吸引到优秀的律师加入，但是还是有很多优秀的司法官，有些甚至达到了一定的职位但还是会选择离职，其中的差别不是岗位的高低，而是职业预期和发展机会的差异。

当然，随着律师地位的提高，以及职业融通度的提高，一旦有更高级别的司法职位向律师开放，比如由年轻的律师直接就任司法两长，我想那时候中青年司法官可能将更加坐不住了。目前，这主要还是通过学者挂职、任职的方式实现，但一旦进一步打通，就将实现职业逆袭效应。

在一个行业加速发展后，可以向另一个行业逆袭，从而突破职业发展台阶和周期的限制，当然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内部运转的加速优化。

因此，无论从个人选择、行业发展和司法改革的角度看，其压力和挑战从来不是单向度的，绝不仅仅是自己有没有进步那么简单，还要看能不能跑得更快。传统的价值观和保障机制从来不是护身符，没有打不破的铁饭碗，都要从发展变化中对自己形成更加清醒的认识。

## 检法有别

说实在的，我上学的时候也觉得法院好像更厉害一些，我的实习也是在法院完成的。不少同学都有类似的感受，某种意义上这也是法律人对终极司法权力的渴望，也是对理想法官形象的憧憬和想象。

殊不知，有一个叫作上级法官的职业，专门破灭你这种对终极司法权力的渴望，这就是审级制度。而且很多法官甚至不想要这种终极的司法权力，甚至主动寻求上级的指导和指示，从而换取责任的规避。这也是我们在学校最为痛恨的内请制度，我在实习过程中就遇到了，而且感觉已经习以为常了。而既然内请时已经拿了意见，那审级制度不就形同虚设了吗？

虽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已经好几年了，但是这种情况丝毫没有改变，很多时候连刑期，甚至刑罚执行方式都由上级法

院定好了。这样的话，下级法官还能定什么呢？这样的上诉还有什么意义？这样，对理想法官的憧憬和想象也破灭了。

所以我当时就在想，法院并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

而且法院的门槛往往更高，因为还是有很多人渴望和想象，加之对刑事法专业的需求也更少，因而从现实角度讲，检察院的入职相对容易一点。

这里面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大家对检察院的概念还是不太清晰，通过书本和报道并不能清楚地了解这个单位的真正职能，这就会给人一种不确性，这也会影响它的吸引力。

## 1.

除非你看的书足够多，你才能比较真切地了解其大致情况，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检察院是有认知门槛的，这在某种意义上也使它的作用被低估了。

其实越是接触检察机关，就越会发现它与法院具有趋同性，比如行政化这块，都差不多。规定的一个是领导关系，一个是指导关系，其实都是领导关系，有些时候法院的领导关系体现得还更明显一些。

就比如省级人财物统管来说，不仅是检察机关要统管，法院也一样要统管，并不会因为是指导关系就不统管。但是如果人财物都统管了，那还能叫指导关系吗？这就是真实的逻辑，与书本不同，与规定也不同。

事实上，法院又由于审级制度的关系，与内请制度相结合就形成了一种更强的内部关系，很多时候上级法院都可以管到具体的量刑，甚至执行方式，是否定罪就更不用说了。而一旦指导意见出了，那二审的意见也就很难有改变了，使下级法院不得不执行。因为指导意见

是部门领导拿的，而改判的意见往往还是要经过部门领导，这个意见就不好改变。再加上人财物还统管，又怎么能不执行？所以表面上是指导关系，但实际上已经形成了领导关系。

而检察机关是形式上的领导关系，但是在业务的指导上反而效力没有法院那么强，因为这里面还隔着一个法院，也就是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意义，很多时候是需要法院来检验的。比如下级院做了不起诉，上级院要纠正，那就是起诉。但起诉法院不一定判啊？如果判不了，你这个指导意见不就被否定了吗？为了降低被否定的风险，所以意见一般也不要那么绝对，要留有余地，这就显得没有那么像领导。

事实上，原来的领导方式主要还是体现在侦查力量的调动，现在侦查职权限缩，这种机会没有那么多了。

有人说，公诉案件不是也需要调动人手吗？这种情况确实有，但是这种人员规模首先没有那么大，而且由于属地任职制度的限制，很多其他地区的检察官难以在本地出庭履职，这就使调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虽然一直在推动公诉人跨地调配机制，但一直难以真正运行，人员实际上是被条块分割了，即使资源整合也只能做一些幕后工作，这就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领导关系的行使，基本上还是各干各的。

所以同样是人财物统管，但是具体的表现是不一样的。由于自己的指导意见不一定能被法院确认，所以检察机关在指导上往往表现得比较粗线条，抓重点，这客观上给下级院和办案检察官以一定的自主权，因此更像指导关系。

而由于法院握有审级制度的终极决定权，能够说改就改，因此就管得很精细，而且对执行彻底性的要求更高，这实际上就更像是领导关系。